

##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境外委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常戈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。

确定我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秦莉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。

常戈、秦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9 日

